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0575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個人制裁對象

姓名：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

生日：民國46（西元1957）年10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23鄰內湖路2段466號8樓（設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31228

護照號碼：302001581

其他辨識資訊：

（一）護照英文姓名為TSANG，YUNG-YUAN，另使用之英文姓名為
Neil Tsang、Yun Yuan Tsang。

（二）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4號。

二、法人實體制裁對象

（一）名稱：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 LTD（永久參考
號：KPe.060）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裝

訂

線

註冊日期：民國106（西元2017）年4月10日

註冊編號：90132

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H, 96960, Marshall Islands

其他辨識資訊：

1、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
裁聯字第107004號）持股比例為100%。

2、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5號。

(二)名稱：PRO-GAIN GROUP CORPORATION（永久參考號：KPe.
071）

註冊地：薩摩亞獨立國

註冊日期：民國103（西元2014）年7月28日

註冊編號：65205

地址：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其他辨識資訊：

1、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
裁聯字第107004號）持股比例為100%。

2、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6號。

(三)名稱：CHANG AN SHIPPING & TECHNOLOGY（永久參考號：
KPe. 055）

(四)名稱：CHONMYONG SHIPPING CO（永久參考號：KPe. 056）

(五)名稱：FIRST OIL JV CO LTD（永久參考號：KPe. 057）

(六)名稱：HAPJANGGANG SHIPPING CORP（永久參考號：KPe.
058）

(七)名稱：HUAXIN SHIPPING HONGKONG LTD（永久參考號：
KPe. 059）

(八)名稱：KOREA ACHIM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1)

(九)名稱：KOREA ANSAN SHIPPING COMPANY (永久參考號：KPe. 062)

(十)名稱：KOREA MYONGDOK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3)

(十一)名稱：KOREA SAMJONG SHIPPING (永久參考號：KPe. 064)

(十二)名稱：KOREA SAMMA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5)

(十三)名稱：KOREA YUJONG SHIPPING CO LTD (永久參考號：KPe. 066)

(十四)名稱：KOTI CORP (永久參考號：KPe. 067)

(十五)名稱：MYOHYANG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8)

(十六)名稱：PAEKMA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9)

(十七)名稱：PHYONGCHON SHIPPING & MARINE (永久參考號：KPe. 070)

(十八)名稱：SHANGHAI DONGFENG SHIPPING CO LTD (永久參考號：KPe. 072)

(十九)名稱：SHEN ZH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永久參考號：KPe. 073)

(二十)名稱：WEIHAI WORLD-SHIPPING FREIGHT (永久參考號：KPe. 074)

(二十一)名稱：YUK TUNG ENERGY PTE LTD (永久參考號：KPe. 075)

三、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二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四、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5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三)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



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https:// www. un. org/ sc/ suborg/ en/ sanctions/ 1718/ materials](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部長邱太三



王 大 師 弟